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

聯絡人：吳嘉隆

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#340

傳真：04-22514536

電子信箱：55564@mail.nls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測管字第114157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100G1141570550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國土測繪圖資樣本申請使用方案」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或相關教學單位，俾利空間資訊教學之推廣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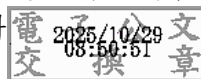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中心為我國地理資訊及測繪圖資產製主要權責機關，為協助各級校空間資訊相關教學，培養學生以空間之視角進行研究及解決問題能力，並推廣國土測繪圖資之應用，爰選定「都市區」及「鄉區」各1處，提供提供可套疊多項圖資之「圖資樣本」，歡迎各校師生依旨揭方案來函申請使用。
- 二、前開「圖資樣本」之內容項目、申請方式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，請參閱旨揭方案文件，倘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案承辦人員吳技士（電話04-22522966分機340；電子郵件：55564@mail.nls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



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中心圖資應用推廣科、圖資供應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